

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住址資料申請書

發生時間		年 月 日 時 分			
地點					
申請人	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號碼			聯絡電話	
	戶籍地址				
	通訊地址				
與當事人關係		☐ 本人 ☒ 受當事人 () 委託(請當事人於下欄親自簽章) ☒ 當事人之利害關係人 (保 戶) (請出示證明文件)			
申請用途		茲因於上列時間、地點發生交通事故，為聲(申)請(鑑定、寄存證信函或聲請調解、假扣押、提起民事訴訟)之需要，請提供 ☒ 抄寫 ☐ 閱覽(擇一勾選)他造當事人之住址等資料，以維護法律上之利益。 用途如下： ☐ 申請鑑定 ☐ 寄存證信函 ☐ 聲請調解 ☐ 假扣押 ☒ 提起民事訴訟			
依據法條及函文		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 法務部 101 年 12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100202950 號函			
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		
(以下欄位由警察機關填寫)					
他造當事人	姓名	住 址			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

當事人簽名或蓋章：

(非當事人委託者免填)

處理員警(或業務承辦人)：

主管核章：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可印製一式二聯，一份交申請人，另一份送案卷保存單位併卷備查(分局或審核小組)。
- 二、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違法利用。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，應予以銷毀。